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鲁安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驻鲁企业、省管企业：

《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年底前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动员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采取计划与随机、专家与专业、指导与执法相结合等方式，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努力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活动时间和内容

（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行动。10 月份，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翻箱倒柜把所有的问题隐患找出来，切实摸清隐患底数。对大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公布。要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风险等级高、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规定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百日攻坚期间，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简称“查保促”活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查保促”活动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协同配合工会组织指导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帮助职工识别、防范、查找安全隐患，及时督导企业做好隐患治理整改落实。要将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企业聚集区作为“查保促”活动主战场，持续开展“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生产技能竞赛”等活动，并充分利用手机 APP、QQ 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让广大职工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具体方案见附件 1）

（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10 月中下旬，省政府安委会从省有关部门抽调部分人员组成 16 个督导检查组，每个组督导检查 1 个市，延伸督导检查所属县（市、区）、市属功能区和部分部门单位。重点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20〕8 号）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情况；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道路交通、建筑施工、

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煤矿、非煤矿山、消防、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情况。（具体方案见附件2）

（四）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10月中下旬，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都要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狠抓一批违法违规典型，并在主流媒体曝光，对发现的隐患，坚决采取处置措施，保证处罚到位、整改到位。要坚持凡检查必执法，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工作制度，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当场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完成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涉嫌违法的，必须当场启动调查程序，对关键性、时效性证据进行固定；属于简易处罚的违法行为，当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要认真梳理执法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报给同类型企业，督促企业自查自改，及时跟进执法检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巩固执法检查成果。

为配合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省应急厅成立16个执法检查组，自10月20日至10月30日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对16个市辖区内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市、县（市、区）应急局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具体方案见附件3）。各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都要参照制定本系统内集中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查什么、怎么查、怎么办”，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

（五）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自11月份开始，省里组成两个

巡查组，巡查 4 个市，延伸巡查部分县（市、区），抽查部分企业、单位。重点巡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鲁厅字〔2018〕47 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工作开展情况；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落实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情况；依法治安工作开展情况等。具体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是省委、省政府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大局，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重要举措。省政府安委会将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纳入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将其作为省政府安全生产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统一调度、统一督导、统一巡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作为抓好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落实，务求工作实效。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

（二）加强督导调度。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要集中开展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平台，深入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中采取的有效、有力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同时兼顾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以及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等情形开展舆论监督和问题曝光，推动工作落实。各市也要依托当地主流媒体的应急管理宣传专栏，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四）严厉督查问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严格落实县、乡属地“打非”责任，对存在

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 1 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 2 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推广，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时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田番臣，0531-81792272，0531-81792025(传真)，16653116560；

电子邮箱：sdsyjtzhc@163.com。

- 附件：1. 全省“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实施方案
2. 全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3. 全省应急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方案

附件 1

全省“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团结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为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积极作用，助力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现就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简称“查保促”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明确隐患排查重点

要按照《全省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以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为重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工序，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全面深入细致排查身边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要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企业员工是否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要重点排查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危化品等储存装置是否泄漏，报警装置是否有效，安全标志是否完好，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

通风、除尘设施是否有效，作业环境是否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要重点排查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是否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增强隐患排查主动性。各企业要利用印发倡议书、宣传册和安全事故剖析等方式，加大对“查保促”活动的宣传力度，让企业员工充分认识开展“查保促”活动的重要意义。要加大培训力度，把安全意识养成、岗位操作规范、岗位风险辨识、岗位隐患排查、岗位应急能力等内容作为培训重点，让职工了解岗位安全风险、熟知应急措施、掌握安全隐患排查的基本工作方法，教育职工克服侥幸和麻痹心理，自觉抵制和举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二）创新工作载体，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常态机制。继续开展“手指口述”操作法的推广普及、“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并充分利用 QQ 群、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让广大职工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积极开展安全隐患“四查”活动，即职工“排查隐患”、专家“查找隐患”、职工代表“巡查隐患”和班组“互查隐患”，切实提升隐患排查的实际效果。

（三）加强源头治理，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充分结合起来。

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充分利用开展“查保促”活动的有利契机，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引导企业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机制。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风险管控层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清单、排查周期、整改目标等，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抓好隐患整改

各企业要严格履行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对职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全部建立台账，明确安全隐患的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相关信息，认真抓好隐患整改。对能在短时间内由职工个人或企业自身整改的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工会要会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迅速采取措施，及时治理整改；一时难以治理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落实应急措施、事故隐患整改方案，限期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建议停产整改，并跟踪监督企业整改。对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工会要逐级报告地方总工会。有关地方总工会在接到下一级工会报告后，要及时将事故隐患向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由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地方总工会要会同安委会办公室跟踪监督企业尽快整改。各企业要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严格实行责任、资金、时限、预案和监控措施落实“五到位”，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把开展“查保促”活动作为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抓手，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为“查保促”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拿出可行的思路、制定有效的措施、出台管用的激励政策，把本企业职工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真正把少数人检查安全生产变为职工全员参与大预防。广大职工要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地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强自我保护，依法维护自身安全权益。

(二)明确县级工会组织主体和企业工会实施主体责任定位。要将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企业聚集区作为“查保促”活动主战场，充分发挥县级工会组织主体和企业工会实施主体作用，着力构建“省督导、市推动、县组织、企业实施”的四级联动工作格局。县级（含）以上总工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聘请不同行业的专家人才，构建一支群众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在工作方案制定、职工排查隐患奖励及示范单位选树等方面发挥专家队伍作用，切实提升“查保促”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要设立“查保促”活动专项奖励资金，对辖区内查出重大安全隐患并由企业整改完成的职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市总工会要及时汇总、总结本地区职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省

总工会。

（三）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作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查保促”活动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作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协同配合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人员，指导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帮助职工群众识别、防范、查找安全隐患，并及时督导企业做好隐患治理整改落实工作。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对职工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抓好问题整改。

全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0 年年底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安排，省政府安委会确定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有效管控各类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严密防范各类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事件，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时间阶段安排

（一）动员准备阶段（即日起—10 月 19 日）。省政府安委会从省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16 个督导检查组，每组督查 1 个市。各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抽调人员组成市督导检查联络组，负责与督导检查组联络对接和保障工作，全面做好迎查各项准备工作。

（二）督导检查阶段（10 月 20 日—10 月 30 日）。集中 10 天左右时间进驻各市开展督导检查，延伸督导检查所属县（市、区）、市属功能区和部分单位，重点抽查相关企业、经营单

位和重点部位及场所。

（三）巩固总结阶段（10月31日—11月5日）。认真总结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形成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三、分组安排

由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别牵头，成立16个督导组，牵头部门、单位分别派出1名副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1名正处级领导干部担任副组长，1名相关处室业务骨干为联络员，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别派出1名同志参加。具体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省教育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日照市；

第二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菏泽市；

第三组，省公安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德州市；

第四组，省民政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滨州市；

第五组，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枣庄市；

第六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淄博市；

第七组，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济南市；

第八组，省水利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潍坊市；

第九组，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烟台市；

第十组，省商务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聊城市；

第十一组，省能源局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济宁市；

第十二组，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青岛市；

第十三组，省应急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临沂市；

第十四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东营市；

第十五组，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威海市；

第十六组，山东煤监局牵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督导检查泰安市。

四、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1.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20〕8号）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2.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情况；

3. 安排部署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 落实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分行业领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高危企业和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等情况。

5.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培训“三到位”执法检查情况。

6. 按照严于日常的标准，组织实施“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对重大突出问题公开曝光，以及对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等情况。

7.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特别是依法追究事故企业负责人及责任人刑事责任等情况。

8. 组织排查和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情况，对落实县乡属地“打非”责任是否执行到位。

9. 其他需要督导检查了解的情况。

五、督导检查方式

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工作督导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一）多种形式了解掌握情况。各督导检查组进驻到市以后，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谈话问询、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情况。

1. 听取汇报。召开督导检查工作会议，听取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了解掌握被督导检查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

2. 随机检查。在市级层面，随机抽查 3-5 个重点行业领域市级主管部门，了解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3. 查阅资料。查阅（调阅）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记录、台账等工作资料，验证工作部署、开展及落实等情况。

4. 谈话问询。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谈话和问询，了解问题产生原因及整改处理进展情况。

5. 座谈交流。适时组织召开座谈会，请市、县（市、区）政府安委会部分成员、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基层单位和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了解问题建议等情况。

（二）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下沉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的重

点在基层一线，督导组所有人员要全部下沉到基层和企业，深入开展现场检查，边检查、边执法，当场反馈问题、督办整改，及时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

1. 随机抽查部分县（市、区）和功能区有关企业、单位和经营场所。

2. 建立督导检查通报制度，每天督导检查结束后，及时梳理汇总问题清单，通报给当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督导检查结束后，于2日内梳理汇总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分别通报给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督促市、县即知即改，并举一反三，加强和改进面上工作。

3. 在各县（市、区）督导检查期间，要重点突出道路交通、煤矿、建筑施工、化工园区、消防、文化和旅游、海洋渔业、电力、学校（校车）、特种设备、油气管道和燃气、医院及医疗单位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以及农村道路交通、未成年人溺水、儿童娱乐设施、一氧化碳中毒等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预防工作情况。

4. 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督导检查，既要检查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研究部署和组织开展工作情况，也要抽查相关企业、相关单位、相关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验证具体工作效果。

5. 从严从细督导检查企业，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取辖区内的企业名单，每天检查出发前1小时随机抽取企业名单，由属地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安排2名执法人员引领，不再安排其他

人员陪同。每个县（市、区）抽查企业总数不少于 8 家，既要涵盖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又要突出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有限空间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也要兼顾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博物馆等单位和水库、河堤、沟渠等容易发生溺水的地方。围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组织机构、教育培训、资金投入、设施配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进行全面检查，突出现场检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试和现场应急演练等实操性工作检查，确保查深、查实、查细、查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督导检查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和措施，确保督导检查 work 扎扎实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省政府安委会督导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并对督导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企业和有关部门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关停。

（二）加强工作调度。为确保这次督导检查顺利实施，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建立调度协调机制，及时掌握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各督导检查组汇总统计每日督导检查工作情况，于次日上午 9 时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督导检查组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报告。

（三）总结反馈情况。各督导组可通过反馈会或者书面反馈等方式，向市政府反馈督导检查情况，通报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各督导组于督导检查结束后 3 日内，将督导调研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

督导检查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避免形式主义，不加重基层和企业负担。各督导组要加强人员管理，严明工作纪律，原则上不得中途请假、换人。督导检查期间，要轻车简从，不安排陪餐，一律不得饮酒，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

联系人及电话：冯玉康，0531-81792143，15069003099；

电子邮箱：sdsyjtzhc@163.com。

- 附：
1. 督导检查每日情况调度表
 2. 督导组工作流程
 3. 市、县（市、区）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4. 企业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附 1

督导检查每日情况调度表

填表单位：第_____督导组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派出 检查 组	出动 执法 人员	聘请 安全 专家	检查 企业 数量	发现 问题 数量	现场 立即 整改	责令 限期 整改	现场 紧急 处置	暂时 停产 停业	拟立 案处 罚企 业数	拟立 案违 法行 为数	当场 简易 处罚	其他 处置 措施	下达 整改 文书	移交 其他 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审核人：

专职联络员：

联系电话：

附 2

督导组工作流程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动员准备阶段	10月19日前	印发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抽调人员，组成16个督导组。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安委会名义印发。安排各市做好迎接督导检查准备。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各督导组由1名厅级领导任组长，1名正处级干部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抽调1名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派员参加。
督导检查阶段	10月20日 市级层面	督导组进驻各市。	各督导组提前与所督查市政府安委会联络衔接进驻事宜。进驻后，召开工作启动和联络会议： ①各督导组召开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明确工作要求。 ②召开督导组与市联络组见面会，衔接安排督导检查相关工作。	各督导组，各市政府安委会	
	10月21日 上午	召开会议及查阅资料。	①上午9:00，召开督导检查工作会。参会范围：督导组全体成员，市政府安委会负责同志，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参考议程：(1)督导组组长讲话，部署下步督导检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2)市政府安委会负责同志表态发言。会议由市政府安委会负责同志主持。 ②会议结束后至下午，对照各市自查报告，了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查阅（调阅）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纪要、记录、台账等工作资料，验证工作部署、开展及落实情况。未尽事宜，单独调阅相关资料或了解相关情况。	各督导组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0月21日下午 —22日上午	实地检查	随机抽查4个重点行业领域市级主管部门，深入了解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0月22日下午	座谈了解	利用半天时间召开1次座谈会，督导组全体人员参加。 参会范围：市政府安委会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负责同志（已抽查或拟抽查的部门除外）。 座谈内容：听取和了解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		
	10月23日 —24日县级 层面	抽查1个县 (市、区)。	①进驻所督导检查县(市、区)后，听取县(市、区)政府安委会汇报或书面汇报，查阅(调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期间，督导组随机抽查8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或场所。 ②侧重督导检查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以及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预防工作情况。期间，按要求检查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研究部署和组织开展工作情况；随机抽查相关企业、相关单位、相关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下沉督导检查。(1)由督导组依据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取的辖区内企业名单，每天检查出发前1小时随机抽取企业名单(按行业领域抽取)，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属地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安排2名执法人员引领，不再安排其他人员陪同。每天检查4家企业或场所，检查完毕当场反馈检查结果，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发现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当场移交当地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查处。(2)对重点行业领域相关单位、相关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抽查、检查，由各督导组按要求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做出安排。 ③各督导组检查组根据所查行业领域和企业、单位实际需要，提前2天报送专家使用计划，由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安排相关专家随督导组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④每天督导检查结束后，及时梳理汇总问题清单，于次日上午9时之前通报当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每日填报督导检查日报表（表样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提供），连同每日问题清单，于次日上午9时之前一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10月25日—26日	抽查1个县（市、区）。	工作内容同上。	各督导组检查组	
	10月27日—28日	抽查1个县（市、区）。	工作内容同上。	各督导组检查组	
情况反馈阶段	10月29日—30日	汇总整理督导检查情况。	汇总梳理督导检查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分别通报给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同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各督导组检查组	从严把握问题整改时限，所有问题整改底限为11月25日前。
			市、县（市、区）政府安委会根据督导组检查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限期整改完毕。	各市政府安委会	

注：1. 各督导组检查组具体工作流程可依据当地实际作适当调整。

2. 各督导组检查组要主动汇报联系，听从工作安排，保证工作实效。

附 3

市、县（市、区）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重点事项	检查方式
1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20〕8号）（简称8号文）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查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 8 号文件意见情况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2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方案并部署实施情况；安排部署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 查看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发文文件资料或开会会议纪要、领导讲话等； 2. 查看制定的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文本、责任分工等； 3. 安排部署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	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辖区或所属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情况。	1.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文或开会部署企业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的方案文本、责任分工等资料或会议纪要、领导讲话等； 2. 查看属地或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3.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下发的通知、执法的文书和记录情况。
4	落实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分行业领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高危企业和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等情况。	1. 查看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领域范围、专项整治责任分工的文件资料； 2. 查看各专业委员会研究部署、组织实施所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总体安排、重点措施、责任分工、进展情况及具体成效； 3.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确定的本地本部门“两个清单”，制定的针对性措施和工作进展； 4. 查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的联系记录、资金投入以及指导记录、整改意见等； 5.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风险隐患台账，核查其中所有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的责任分工、时限节点、采取措施、工作进展等情况。

序号	重点事项	检查方式
5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省培训“三到位”执法检查情况。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落实“三到位”执法检查有关通知、文件等资料，或组织开会、培训的纪要、记录、领导讲话等。
6	按照严于日常的标准，组织“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对重大突出问题公开曝光，以及对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等情况。	1. 查看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方案、工作手册、责任分工、行业领域范围等； 2. 查看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文书、处罚决定、立案调查等资料； 3. 查看通过新闻、报纸、网络等载体公开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突出问题的执法结果、处罚措施、责任追究的资料，以及通报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的文件等。
7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特别是依法追究事故企业负责人及责任人刑事责任等情况。	1. 查看事故调查报告； 2. 查看企业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对构成犯罪的事故案件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进行侦查、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审判的相关证据、文书、报告等资料； 3. 查看制定的事故整改措施和工作进展。
8	组织排查和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情况，对落实县乡属地“打非”责任是否执行到位。	1. 查看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本辖区、本部门“打非”工作计划； 2. 查看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摸排本辖区和主管行业领域企业排查问题清单； 3. 查看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打非”成果。
9	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预防工作情况。	查看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农村道路交通、未成年人溺水、儿童娱乐设施、一氧化碳中毒等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预防工作部署、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展及成效，现场查看有关基层单位、区域和部位安全防范和管控情况。
10	其他需要督查了解的情况。	由各督导检查组视情了解。

附 4

企业督导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要点	督导检查内容	督导检查方式方法
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	企业传达贯彻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会议、文件情况。	查看企业传达落实有关会议、文件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文件传办记录等。
	企业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工作情况。	问询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情况；查看企业发文或开会部署安排本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计划、任务措施、责任分工以及建立专班、具体落实情况。
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情况。	1. 查看企业制定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制度等； 2. 查看企业各层级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的记录和问题整治台账； 3. 现场查看风险隐患整治情况。
	企业围绕重点环节和重点工序落实精准施策、重点管控的情况。	1. 查看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工序清单及制定的针对性管控措施； 2. 现场查看管控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对企业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等情况。	1. 查看企业列入限期整改及省、市挂牌督办台账重大隐患清单及整改措施、时间节点等； 2. 现场查看整改进展或成效。
	验证属地政府或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情况。	查看今年 6 月份以来，属地政府或部门到该企业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记录、执法文书等。
	验证属地政府或部门对涉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的企业，落实精准施策、重点管控的情况。	1. 查看今年 6 月份以来，属地政府或部门督促或指导该企业落实的管控措施记录； 2. 查看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台账、管控措施等； 3. 现场查看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要点	督导检查内容	督导检查方式方法
落实专家检查的情况	企业聘用专家情况。	1. 查看企业年度聘用专家计划、经费等； 2. 查看专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记录、制定措施、工作进展等。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情况。	查看专家对企业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记录、整改措施、工作进展等。
落实法定职责和法定规程情况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情况。	查看安全生产承诺书、岗位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风险隐患清单及管控措施等文书资料，现场查看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及效果；
	安全生产资金、物资设备等投入保障情况。	1. 查看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安全生产投入财务预算、资金账户明细等； 2. 查看企业安全物资设备清单明细及物资配备、管理、检修、维修等制度； 3. 现场抽查 3-5 名企业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对安全物资设备设置、使用的了解情况。
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企业教育培训在岗人员全覆盖情况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情况。	1. 查看企业培训计划、课件、影像资料、培训笔记以及考试记录、试卷等资料； 2.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证件和培训记录； 3. 现场组织安全知识抽测。检查组现场从安全知识题库抽出 10 道测试题，现场打印试卷，现场组织企业法人或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员、随机抽取一线员工 5 人、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 5 人，测试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
	验证属地政府或部门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情况。	查看今年 6 月份以来，属地政府或部门到企业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整改措施、整改进展等。

要点	督导检查内容	督导检查方式方法
落实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查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高危岗位应急措施制定修订情况。
	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1. 查看企业应急演练计划、记录、照片、视频等； 2. 现场随机抽查 3-5 名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测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接受执法检查情况	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查处、公开执法，重大突出问题被公开曝光，以及执法检查 and 处罚情况被通报情况。	1. 查看安全生产执法文书、重大突出问题公开曝光资料、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通报文件等； 2. 现场查看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接受“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以及高危企业“全覆盖”式执法检查情况。	查看今年 6 月份以来，属地政府或部门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的记录、处罚措施等。
专家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企业安评与安全设计、安全距离、工艺技术、设施装备等安全状况。	由相关专家现场进行。
现场执法检查	由执法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现场做出安排。	
其他需要督查了解的情况	由督导检查小组视情进行安排。	

全省应急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省应急厅确定开展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重点聚焦化工、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检查中要注意与“两节”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做好衔接，避免重复检查。

（二）省应急厅成立 16 个执法检查组，对 16 个市辖区内企业进行重点抽查，每市抽查不少于 8 家企业。各市、县（市、区）应急局要根据本地实际，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三）通过采取现场处置、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各类有影响的事故，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安排

（一）执法检查阶段（10 月 20 日—10 月 30 日）。集中 10

天左右时间，省应急厅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市、县（市、区）应急局开展集中执法检查。为避免重复执法，原则上上级确定执法检查的企业，下级不再检查；“两节”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已经检查过的企业，不再进行检查。

（二）巩固总结阶段（10月31日—11月5日）。省应急厅各执法检查组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各市、县（市、区）应急局要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企一册”的要求建立整改档案，形成工作闭环。要认真梳理执法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报给同类型企业；适时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巩固执法检查效果。

三、分组安排

本次检查成立16个组，由省应急厅1名处室业务骨干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具体分组如下：

- 第一组负责检查日照市辖区内企业；
- 第二组负责检查菏泽市辖区内企业；
- 第三组负责检查德州市辖区内企业；
- 第四组负责检查滨州市辖区内企业；
- 第五组负责检查枣庄市辖区内企业；
- 第六组负责检查淄博市辖区内企业；
- 第七组负责检查济南市辖区内企业；
- 第八组负责检查潍坊市辖区内企业；
- 第九组负责检查烟台市辖区内企业；

第十组负责检查聊城市辖区内企业；
第十一组负责检查济宁市辖区内企业；
第十二组负责检查青岛市辖区内企业；
第十三组负责检查临沂市辖区内企业；
第十四组负责检查东营市辖区内企业；
第十五组负责检查威海市辖区内企业；
第十六组负责检查泰安市辖区内企业。

各市应急局明确 1 名副县级干部担任配合组长，配备 1 名专职联络员和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组成配合组，配合省执法检查组做好检查工作。安全专家由各市应急局统一聘请，要根据所查重点行业领域需要，提前选取所需行业专家，随执法组进行检查。

执法组组长对检查组各项工作负总责；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依据以及处置意见；配合组组长负责检查期间的各项配合工作；专职联络员负责协调沟通、调度汇总、“一企一册”整改等工作。

四、检查范围及内容

列入省应急厅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且尚未进行执法检查的企业，作为本次集中执法检查省执法检查组的必查对象（具体企业名单见附 1）。

省执法检查组在抽查企业时，化工企业重点抽取化工园区内三级及以下企业和化工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非煤矿山重点抽取地下非煤矿山和年生产规模超过 50 万吨的露天采石场；金属冶

炼重点抽取钢铁联合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粉尘涉爆重点抽取单班作业 10 人以上的工贸企业；涉氨制冷重点抽取液氨储量 10 吨以上的工贸企业。

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按照应急部关于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进行检查，其他行业企业参照《山东省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进行检查。

请各市应急局通知所属县（市、区）应急局，提前梳理好本辖区内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名单备抽。省应急厅执法检查开始前，由执法组组长随机确定检查企业名单。

五、检查工作程序

各级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执法。全面实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沟通会+总结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召开启动会时，首先应在工作场所向企业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同时宣读执法检查工作纪律，发放《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廉政执法承诺书》；现场执法检查时，应采取“说理式”“解剖式”等柔性执法方式，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下达执法文书前，必须召开一次全体执法人员、安全专家参加的沟通会（沟通时应当回避企业有关人员），沟通检查情况，形成一致处置意见；对检查发现问题，经检查组、配合组双方在《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见

附 2) 上共同签字后, 移交属地应急局落实; 检查结束后, 应当召开总结会, 当场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并听取企业负责人的表态发言。

各级执法人员必须采取信息化手段进行执法, 通过“山东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制作下达执法文书, 携带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检查期间, 执法人员要确保执法记录仪畅通。在召开启动会、总结会、询问人员或遇紧急情况时, 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 并及时上传采集工作站。

六、有关事项

(一) 关于检查组组长、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为确保执法实效, 各执法检查组组长从省应急厅负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处室中抽取, 原则上由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执法人员从当地选派, 原则上为市应急局具有执法经验的执法人员。所需安全专家由各市应急局统一聘请。

(二) 关于检查情况调度。每日调度省执法检查组检查情况(调度表见附 3), 市县执法检查数据通过执法系统实时统计, 不再报送统计表。检查结束后, 统一调度省执法检查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违法行为等情况, 各组要对每市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分市写出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三) 关于共性问题梳理。集中执法检查结束后, 组织参加执法检查的部分执法骨干, 对全省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 由省应急厅发文进行通报。也可视情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

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巩固执法检查效果。

（四）关于执法经费估算。集中执法检查的专家费、专家住宿费、省检查组组长差旅费、租车费等，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付军绍，0531—81792216；

电子邮箱：sdyjz fj@shandong.cn。

- 附：
1. 省应急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尚未检查企业名单
 2. 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3. 集中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附 1

省应急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尚未检查企业名单

1. 山东泰山不锈钢有限公司（济南市）
2.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济南市）
3.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济南市）
5.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日照市）
6.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临沂市）
7.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临沂市）
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

附 2

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	问题提出人员	执法责任单位	执法处置意见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移交其他部门	简易处罚	立案处罚	其他处置措施

省执法组人员签字：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

《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填写说明

1. 本表是省应急厅执法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并明确执法处置意见后，书面移交属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应急局落实时使用的内部交办材料。

2. 不得私自改变本表式样。本表一式三份，省应急厅执法组留存一份、设区的市应急局和所属县（市、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存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

3. “企业名称”是指被检查企业的规范全称（对照营业执照填写），不得填写简称。

4. “企业地址”是指被检查企业的注册地址（对照营业执照填写）。

5. “检查时间”填写实际检查时间。检查跨日的，填写检查起始日至结束日时间。

6. “序号”填写阿拉伯数字，从1依次往下顺序填写。

7. “所属检查项目”包括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体系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重大危险源管理类、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

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安全生产违规用工类、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安全生产其他类 20 种。

8. “问题描述”要规范、准确、客观表述。(1)不得使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到位”等模糊性词语表述问题，必要时可以举例说明。(2)同类型问题，要合并同类项，不得将同一类型问题拆分为多个问题。(3)每一个问题要保持相对独立，不得将多个不同内容的问题合并为一个问题。

9. “法律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填写依据必须准确、具体，要明确到条款项。

10. “标准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性标准或者法律法规指向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标准规定的，应写明标准全称、标准编号以及违反的具体条文，规范性文件应写明文件全称。

11. “问题提出人员”是指提出该项问题的执法人员或者安全专家。一般情况下，只能是某一个检查人员，不能填写全体检查人员。个别情况下，如果多个检查人员确实都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可填写多名检查人员。

12. “执法责任单位”填写负责跟进执法措施的设区市或县级应急局。若一项问题涉及多级的，要分别填写。如：一项问题需要责令限期整改和立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由 X 县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由 Y 市应急局负责，则“执法责任单位”栏应填写

“X 县应急局负责责令限期整改，Y 市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

13. “现场立即整改”是指当场能够完成整改的问题。如：要求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当场戴上安全帽。

14. “责令限期整改”是指当场不能完成整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改完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同时需要责令限期整改，暂时停产停业的问题也需要责令限期整改。

15.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需要采取现场紧急措施的问题，包括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等。

16. “暂时停产停业”是指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的执法措施。

17. “移交其他部门”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应急部门职责权限范围，需要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置。

18. “简易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下、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下，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问题。

19. “立案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依法需要通过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包括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情形。

20. “其他处置措施”是指除上述处置措施外的其他措施，

如说服教育等。填写其他处置措施的，应另附表说明。

21. “省执法组人员签字”是指检查组所有人员，即检查组组长、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都要签字。

22.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是指市、县（市、区）负责具体落实的执法人员需要签字，不得少于两人。涉及多级应急部门落实的，每级应急部门有关执法人员都应签字。

附 3

集中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填表单位：第_____督导组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检查组		派出 检查组	出动 执法人员	聘请 安全 专家	检查 企业 数量	发现 问题 数量	现场 立即 整改	责令 限期 整改	现场 紧急 处置	暂时 停产 停业	拟立 案处 罚企 业数	拟立 案违 法行 为数	当场 简易 处罚	其他 处置 措施	下达 整改 文书	移交 其他 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第 1 组	日照															
第 2 组	菏泽															
第 3 组	德州															
第 4 组	滨州															
第 5 组	枣庄															
第 6 组	淄博															
第 7 组	济南															
第 8 组	潍坊															
第 9 组	烟台															
第 10 组	聊城															
第 11 组	济宁															

检查组		派出检查组	出动执法人员	聘请安全专家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当场简易程序	其他处置措施	下达整改文书	移交其他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第 12 组	青岛															
第 13 组	临沂															
第 14 组	东营															
第 15 组	威海															
第 16 组	泰安															
合 计																

审核人：

专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自 10 月 20 日起开始报送，由执法组组长负责审核，专职联络员负责填写。各项数据要依据《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填写，所有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2. 注意表格之间的数据关系，所填数据要与《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相互对应。3.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4.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执法组全体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5.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6.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7.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8.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9.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8日印发
